**附件二：****收费方式与发票开具指南**

**收费方式**：

1、现场缴费：报到时以刷卡形式收取（带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信用卡）。

2、转账：请在2016年8月10日下午17：00前完成转账（备注一栏注明：学员名字+手机号码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账户名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

账号：4425 0100 0002 0000 044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
注意事项：未成功报名的学员请勿转账！请勿转酒店费用！学员转账成功后，若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，请及时以邮件告知课务组（zhcao.oth@szse.cn）。2016年8月12日17点之前退报名，全额退款；2016年8月12日17点之后退报名，恕不退款，敬请谅解！

**发票开具：**

根据国务院关于"营改增"的相关要求，从2016年5月1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将不再开具营业税发票，改为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1、增值税专用发票（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抵扣）：请学员在报名时如实填写以下公司信息，作为开具发票的依据：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、账号（相关信息请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）。

2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适用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的其他人员）：请学员在报名时准确填写发票抬头即可。

注意事项：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报名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开票信息，否则您的发票将无法用于抵扣。